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2012年8月27日至31日)通过的意见

第 20/2012 号(以色列)

来文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转交该国政府

事关: Hana Yahya Shalabi

该国政府未答复。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 附件及 Corr.1)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平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审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Hana Yahya Shalabi 是一位巴勒斯坦妇女，通常住在西岸杰宁省 Barqin 村 Al-Maskamah 区 Al-Shuhada 街。

4. 2012 年 2 月 16 日，凌晨 1 时 30 分左右，Shalabi 女士被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在未经出示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据称，这些士兵擅自闯入她家。Shalabi 女士被蒙上双眼，塞进一辆军用吉普车，带到西岸 Al-Jalamah 村 Salem 拘留中心。据称，她在 Salem 拘留中心被殴打，并遭受屈辱待遇。

5. 2012 年 2 月 16 日上午，她被转移到位于以色列的 Hasharon 监狱。拘留的头三天，她被单独监禁在监狱的一个区域，与拘留其他巴勒斯坦妇女的区域隔离。Shalabi 女士开始绝食，以抗议她所遭受的拘留和虐待。

6. 2012 年 2 月 19 日，Shalabi 女士被转至 Hasharon 监狱的另一个区域，靠近其他巴勒斯坦被拘留者，但仍被单独监禁。2012 年 2 月 21 日，Shalabi 女士被转回 Salem 拘留中心接受审问。

7. 2012 年 2 月 23 日，她被带到 Salem 军事法院。在法院里，她的一位律师告诉她，她有可能受到行政拘留。Shalabi 女士随后被带回 Hasharon 监狱，但未收到书面行政拘留令。她的律师收到了一份拘留令副本。据说这份拘留令宣布，Shalabi 女士被处以 6 个月的行政拘留，直至 2012 年 8 月 16 日期满。

8. 同日，即 2012 年 2 月 23 日，Shalabi 女士被判处 7 天单独监禁，作为对她绝食抗议的惩罚。据称，以色列监狱管理局曾威胁说将对她处以长期禁闭，或对其他女犯处以禁闭。

9. 2012 年 2 月 27 日，Shalabi 女士被带出单独监禁区，并被带入其他巴勒斯坦女犯所在的同一个区域。

10. 来文方报告说，为审议该女士行政拘留令的确认问题而举行的听审原定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进行，但后被推迟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在听审期间，军事法

官宣布，他将不作出任何决定，而将于 2012 年 3 月 4 日先会晤一名以色列情报官员。Shalabi 女士及其律师均不被允许参加这次会晤。

11. 2012 年 3 月 4 日，一名军事法官决定将 Shalabi 女士的 6 个月行政拘留令缩短两个月。这样，她的拘留令将于 2012 年 6 月 16 日终止，但有可能延长。Shalabi 女士的律师对 4 个月行政拘留令提起上诉。

12. 2012 年 3 月 7 日，在军事上诉法院的一次会议上，在军事检查机关拒绝了释放 Shalabi 女士的请求之后，军事法官推迟了一项决定。据说，军事检查机关为此援引了机密证据，证明拘留 Shalabi 女士有理。但出于安全原因，他们拒绝透露证据。

13. 来文方认为，Shalabi 女士正在经历的行政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来文方强调，拘留 Shalabi 女士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她亦未能享受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公正的法庭进行公平、公开审讯这一权利。来文方进一步指出，以色列将巴勒斯坦被拘留者 Shalabi 女士扣留在其国内监狱中，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1 款。该款要求“被保护人被控犯罪者应拘留于被占领国内，如经判罪亦应在该国内服刑”。

14. 来文方强调了 Shalabi 女士虚弱的身体状况。据说，医生促进人权协会的一名医生最后探访 Shalabi 女士是在 2012 年 3 月 8 日和 12 日。医生报告说，她的肌肉已经开始萎缩，头晕，神志不清。她的家人不被允许探望她。据称，她父亲不被允许参加军事法院的听审。

15. 来文方进一步回顾说，在本次行政拘留之前，Shalabi 女士曾未经指控被逮捕和拘留。她曾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在未经出示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后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根据交换囚犯条款才得以释放。

该国政府的答复

16. 2012 年 3 月 20 日，工作组致函该国政府，希望获得该国政府对来文方各项指控的反应。

17. 在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5 段规定的 60 天期限截止之际，该国政府没有作出反应，亦没有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所载的规定请求延期。

18. 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可据其现有资料提出意见。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19. 工作组从某来文方得知，Shalabi 女士历经 40 天绝食抗议行政拘留之后，已于 2012 年 4 月被释放。但不清楚她的现状或病情如何。

讨论情况

20. 根据工作方法第 17 段(a)项, 尽管据称 Shalabi 女士已被释放, 工作组仍决定就其拘留问题提出意见。

21. 须回顾的是, 2012 年 2 月 16 日, Shalabi 女士被军事人员在未经出示逮捕证的情况下拘留。在 2012 年 2 月 23 日发布行政拘留令之前, 她已入狱, 并被处以 6 个月的拘留。后来, 拘留令将拘留期减至 4 个月监禁。

22. 在一起类似的案件(第 3/2012 号意见(以色列))中, 工作组回顾说, 即使拘留依国内法被定性为行政拘留, 但如果制裁措施因其宗旨、性质或严厉程度必须被视为刑事拘留, 在这种情况下,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关于公平审判权的各项规定亦然适用。¹ 尽管这起拘留依国内法被定性为行政拘留, 但鉴于对 Shalabi 女士施加的制裁措施的性质, 她的情况依然适用《公约》第十四条关于公平审判权的各项规定。

23. 工作组特别提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就以色列第二次定期报告提出的结论性意见(CCPR/CO/78/ISR)。在第 12 段中,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 “至于减损第九条的措施,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 以色列频频采用各种形式的行政拘留, 尤其针对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采取这种做法, 势必对接洽律师和全面披露拘留缘由形成限制。这种情形会限制司法复审的实效, 因此有可能无法防范第七条所禁止的酷刑及其他不人道待遇, 并进一步减损第九条, 在委员会看来, 减损程度远远超出第四条所允许的范围。在这方面, 委员会提及先前针对以色列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以及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同样, 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 使用长期拘留而不允许接触律师或其他外部人士违反《公约》第七、第九、第十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同上, 第 13 段)。

24. 首先, 关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23 日期间拘留 Shalabi 女士一事, 工作组认为, Shalabi 女士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或行政拘留令的情况下被拘留。因此, 这段时间内的拘留属工作组审议提交给工作组的案件时所指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一类。

25. 第二, 未能将 Shalabi 女士及时带见法官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以色列不允许她在合格、独立、公正的法庭上质疑拘留她的合法性, 或获取法律援助。

26. 工作组注意到, 就确认该女士行政拘留令问题而进行的听审以及随后的上诉程序是在一个缺乏透明度和对抗程序的军事法庭上进行的。《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进一步保障个人有权及时、详细地了解所受指控的性质和原因。鉴

¹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法院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权以及公平审判权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 第 15 段; 第 1015/2001 号来文, Perterer 诉奥地利, 2004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 第 9.2 段。

于以色列方面称证据机密，Shalabi 女士无法享受《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规定的获取指控所依据的材料这一权利(有相当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²。同样，《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规定，被告有权在律师出席的情况下接受审判，并有权获得法律援助。

27. 在本案中，Shalabi 女士被剥夺了上述权利。工作组因此得出结论认为，拘留她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甲)、(乙)、(丁)项。

处理意见

28.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拘留 Hana Yahya Shalabi 女士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甲)、(乙)、(丁)项，为任意拘留，属工作组审议提交给工作组的案件时所指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三类。此外，2012 年 2 月 16 日至 23 日拘留 Shalabi 女士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属工作组审议提交给工作组的案件时所指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一类。

29. 鉴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以色列政府保证 Shalabi 女士能够切实享受自由和健康权。具体而言，工作组请以色列政府为在 Shalabi 女士自 2012 年 2 月 16 日被拘留期间以及她此前被行政拘留期间对其造成的精神和物质损害提供充分赔偿。最后，工作组请以色列政府根据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与工作组展开合作。

[2012 年 8 月 27 日通过]

²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法院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权以及公平审判权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15 段。